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統計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煥昇
電話：02-23565359
傳真：02-23976861
電子信箱：moi110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內統處字第0990233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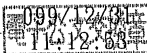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處原函影本乙份(附件一 099MOD000151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 貴署於99年11月23日報送之「1761-01-02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」等6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案，業經本部核定並經行政院主計處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99年12月30日局仁二字第0990000081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部消防署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會計室、統計處

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廣州街2號



受文者：內政部統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局仁二字第0990000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於99年12月23日報送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等公務統計報表程式6種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若涉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，請於貴機關網站最新消息公告。
- 二、若涉及縣市政府，請於1個月內函請各縣市政府主計處(室)配合辦理相關修訂作業。

正本：內政部統計處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



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



099M0D0001510-1.pdf

<http://61.60.106.83/ebas/processResult.asp?mode=L&case> 第2頁，共2頁
線上簽核轉紙本列印 - 第 2 頁 (共 2 頁)

2010/12/30